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應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退出溫室氣體查證業務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之廢止，爰刪除相關規費之收取。（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二、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因「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截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底已核發六萬多張憑證，人事與行政成本漸增，故增訂相關規費之收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五）
- 三、為應廠商進口供電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度量衡器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之審查作業，爰增訂相關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為因應「防霾(PM2.5)口罩」列檢規劃、及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爰依據 CNS 15980「防霾(PM2.5)口罩性能指標」增訂試驗類別及其費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五、為配合部分商品回歸各自主管機關，未來不再受理該類別商品檢驗，故刪除下列費額表項目：食品類(01-2)、食用油類(01-4)、食品添加物類(01-5)、食品重金屬類(01-8)、農藥、環境衛生用藥類(02-3)、肥料類(03-3)、乳膠製衛生套(04-47)、自行車及零件(07-1)、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07-2-A)、火警探測器(08-7-A)、火警中繼器(08-7-B)、火警發信機及火警警鈴、標示燈(08-7-C)、火警受信總機(08-7-D)、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08-7-E)、緊急照明燈(08-7-F)、電磁相容測試(場地設備租借)(10-1 刪第 8 項)、手機電磁波吸收率(SAR)測試(10-3)。另門鈴(08-7-G)因標準已廢止，故亦予刪除。此外，為避免標準修訂時測試項目亦要隨之調整，故統一刪除各類別附註之標準編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六、為考量赴國外辦理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時，並非均由他人提出申請，標準檢驗局亦可主動派員，故為避免相關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